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245/E17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 22/2011 號行政法規，《環保、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》的申請表已列明受益人需遵守的責任和義務。為確保資助款項有效利用，“基金”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設備使用年期後，訂定獲批資助產品和設備的一般使用年期為 5 年，而非追加條款。

“基金”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總結曾處理個案經驗、實際情況和社會訴求後，已顧及和考慮到受益人因設備損壞、裝修、搬遷及結業等而導致未能繼續使用獲批資助設備的情況。

“基金”訪查時如發現設備與批給批示不符，將發函要求作書面解釋，受益人應說明原因。如因損壞而需更換，“基金”將分析並因應各個案的具體情況作處理，倘屬合理便無需取消資助，反之則會取消，但也會作折舊計算扣減應返還款項。

2. 獲資助設備的使用年期是經分析申請人所提交之設備技術資料，以及參考第 74/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設備壽命期，結合實際應用情況而訂定，以確保資助款項有效利用。

3. 倘受益人按時向“基金”提交搬遷設備的書面解釋及相關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件，經核實後將不會取消其資助；但若因場所變動而未能繼續使用獲批資助設備，則將依法取消資助，但也會作折舊計算扣減應返還款項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